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韩素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民生路1号院

承包人（全称）：禹王（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全义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6328室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新建园改造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新建园改造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工程内容：新建园改造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建园改造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自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柒拾叁万伍仟伍佰叁拾伍元柒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735535.73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7292.36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784.41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7646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曲泽利；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50430198606261870；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G18129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72020001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720200015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1）019268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4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4 日

签约地点：甲方会议室

第四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

1.1.2.3 承包人：禹王（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甲方：/

1.1.2.8 发包人代表：陈路

姓名：陈路

职称：/

联系电话：89281715-808

电子信箱：805438635@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民生路1号院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新建园改造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招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双方认可的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按实际工作需要协商确定。

其他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甲方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其他约定：发生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2)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委派发包人代表，并通知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发包人代表在项目现场行使组织管理的职责，全面负责工程部署、质量、安全、进度、验收等工作。

2) 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在承包人请求协助并承担相应费用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当给承包人以协助，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 应当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实施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如有时）对其他承包人的总体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配合和管理；为其他承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提供临时水、电道路等其他临时设施等；在其他承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负责成品保护等。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发生时按发包人要求开展工作。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资质允许范围内或委托具备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完成各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工作，在项目实施前出具正式设计图纸，成果经甲方确认后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 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承包人应当负责保护对本项目实施产生影响的邻近建筑物、

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地下管线及其他现有设施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并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直至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凡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等全部招标资料）中已标明或明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确属在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等全部招标资料）中未标明或未明示的，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过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涉及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但不应影响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前采取各种措施解决上述问题，也不应因此而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进度和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责任。

3) 实施工程拆改移：本工程除所在地政府负责拆迁的施工障碍物外，其它有关地上杆线、地下管线、现况施工障碍物（不限于此）的拆改移原则上由承包人完成，并有配合和协调地方政府进行房屋拆迁的责任。承包人对本合同段内的地上、地下施工障碍在调查、探测、挖探、现场保护、本合同段特有项目改移方案的制定、组织或实施（含协调和施工）、保证各类设施和各方面的安全、拆除等方面负有全部责任。需拆除的地上物一般是指地上存在的影响施工的具有产权结构物，包括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地上杆线等影响本工程实施的现有结构物。地下管线及设施拆改移是指影响施工的现况地下管线及结构物的拆除或改移或加固等，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4) 设立专项帐户：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价款的支付，应视为国家专项建设资金，必须在本工程中专款专用。承包人在签订协议后，开设一般结算帐户。承包人的所有合同价款均应在该帐户内予以往来结算，不得挪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予处罚直至暂停支付。

5) 日常统计：承包人应按甲方和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间隔时间，及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包括工程进度、劳力、机械设备、材料、自保体系、试验检测、索赔、变更、天气情况的记录等）。当上述承包人的统计资料不全时，甲方有权视其情况在当期支付时，缓支一定比例申报费用直至不予支付。

6) 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制。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系施工质量所致，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7)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相关部门疫情防控期间发布的所有有关疫情防护的通知要求，并服从项目属地管理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全力做好疫情防护措施，保障人员健康，确保工程项目施工顺利进行。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甲方审批的期限: 计划采购前 7 日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甲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

签订后 7 天内_____。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政府管理部门各项规定及工程施工需要。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甲方审批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甲方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甲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甲方审批的时间：收到甲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甲方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按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9.6.2 发包人（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按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9.7.2 发包人（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a）合同工程的整体工期

计划及保障措施；(b)各单位工程(专业工程)工期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c)各单位工程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d)合同工程重点、难点的项目实施方案等。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依据招标文件中阶段工期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收到修订通知后7天内。

甲方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甲方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确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款的0.1%/天。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人民币签约合同价款的0.1%，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竣工结算价款的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视工程竣工提前情况确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收到甲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甲方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甲方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完成后 5 天内。

承包人向甲方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满足发包人及甲方要求。

甲方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13.4 甲方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甲方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甲方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甲方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

(3) 甲方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甲方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甲方按第 3.5 款商定

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当综合单价按照上述条款约定需调整时，调整的原则是：

①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②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③未详尽调价方式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规定；

④所有调整单价均须经发包人核准后方可办理支付。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合同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7 天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7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7 天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7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7 天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筋、钢材、管材、混凝土、电线电缆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3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2 年 6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执行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3]7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 号)文件规定执行。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合同中的人工、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市场价格风险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执行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3]7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 号)文件规定执行。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以各施工期材料用量为权重，计算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由甲方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17.2 工程款付款

17.2.1 工程款付款

（1）预付款额度

工程款额度：本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工程款。

其中：/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竣工结算审计后总额一次性付给承包人。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报送甲方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它金额。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应付进度款*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逾期付款天数/365。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无。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单独提交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3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___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经监理工程师确定需进行中间验收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3 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基础设施工程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给排水管道为 2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由承包人自行确定，但须满足项目需要。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确定，但须满足项目需要。
- (5) 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确定，但须满足项目需要。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详见保险合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自行确定，发包人

不承担损失。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办理完成后 14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承包人负责全部补偿；
发包人不承担补偿责任。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由于重大
公共卫生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计划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由于军事保障活动造
成计划工期延误、暂时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
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
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7 日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7 日内。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禹王（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新建园改造项目且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 1 年，外窗防渗漏为 1 年；

装修工程为 1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瀋庄镇政府院内 法定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10328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吴民权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1368536317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瀋庄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厂分理处

帐号: 0906000103000005586 帐号: 0208060103000008030

邮政编码: 102601 邮政编码: 102300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禹王（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禹王（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汪各庄村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6328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13683576377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靛厂分理处

帐号：0906000103000005586 帐号：0208060103000008030

邮政编码：102601 邮政编码：102300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